

國立中山大學參加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類運動錦標賽經費補助要點

97.12.3 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4.9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2.22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倡導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補助內容如下：
 - (一)報名費及保險費：依規定檢據核銷。
 - (二)交通費及住宿費報支數額：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三、各類運動代表隊之經費補助，每年以補助五隊及各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專案簽報。
- 四、人事室每年年終就各代表隊下列績效進行評估，以決定次一年度球隊經費補助優先順序：
 - (一)年度內參加教職員工大專盃比賽或其他全國性比賽獲得名次或優勝者。
 - (二)年度內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活動舉辦之全校性比賽。
 - (三)年度內參加地區性比賽或其他機關學校之聯誼性比賽。超過第三點補助隊數（五隊），優先補助新參加球隊，並依前項優先順序淘汰本年度績效較差球隊，以維持補助五隊為原則。
- 五、各參加隊伍需依核准支出項目內辦理核銷，並確實依實際比賽天數及人數結報。
- 六、依本原則申請補助所需費用，除人事室每年編列者外，不足部份，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七、有關球隊報名、經費核銷等行政事項，由人事室協助球隊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